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吳熾松

相　對　人　林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詠諄即林睽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珮婕即陳宜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林詠諄即林睽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詠諄即林睽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